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

指定科目考試
考試說明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

版權所有

指定科目考試

考試說明

前言

爲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(簡稱大考中心)爲大學選才之需要，研發「指定科目考試」(簡稱爲「指考」)，用來檢測考生是否具備校系要求的能力。指考自民國九十一年開辦以來，考科包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、數學乙、歷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等九科，爲因應民國九十五年正式實施的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」(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卅一日發布、九十四年一月廿日修正發布，本文簡稱「九五課綱」)，考試科目增列爲十科，包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、數學乙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等。各校系可依其特色及需要就上述考科中，指定某些考科，以其成績選才；而考生則以個人興趣及能力，就其志願校系所指定的考試科目，選擇應考，即「校系指定，考生選考」的雙向選擇。

爲使各大學及校系、高中教師、考生等了解指定科目考試的特色，本文分別說明各指定科目考試之測驗目標、測驗時間、測驗範圍、題型，以及「一綱多本」的命題方式。

壹、測驗目標

指考是爲大學選才需要而設計，因此其測驗目標在於檢測考生應具備的學科知識，以及對於資料的閱讀、判斷等能力，推理、分析等思考能力，表達能力及學科知識的應用能力。爲了達到大學選才的命題需要並兼顧高中教學，指考將其測驗目標歸納爲下列四項：

- 一、測驗考生對重要學科知識的了解
- 二、測驗考生資料閱讀、資料判斷、推理、分析等能力
- 三、測驗考生表達的能力
- 四、測驗考生應用學科知識的能力

貳、測驗時間

各考科的測驗時間均為 80 分鐘。未來可配合實際需要，作適度的調整。

參、考試科目測驗範圍

指考命題原則以九五課綱為依據，各考科測驗範圍包括必修與選修科目的課程。民國九十八年起各考科測驗範圍如表一(各考科的測驗內容細目，請參見各考科考試說明)。

表一、指考各考科測驗範圍

考試科目	測 驗 範 圍
國文	高一必修科目國文、高二必修科目國文、高三必修科目國文
英文	高一必修科目英文、高二必修科目英文、高三必修科目英文
數學甲	高一必修科目數學、高二必修科目數學、高三選修科目數學(I)、 選修科目數學(II)
數學乙	高一必修科目數學、高二必修科目數學、高三選修科目數學(I)
歷史	高一必修科目歷史、高二必修科目歷史、高三選修科目歷史
地理	高一必修科目地理、高二必修科目地理、高三選修科目地理
公民與社會	高一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、高二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、 高三選修科目公民與社會
物理	高一基礎物理、高二必修科目科目物理、高三選修科目物理
化學	高一基礎化學、高二必修科目科目化學、高三選修科目化學
生物	高一基礎生物、高二必修科目科目生物、高三選修科目生物

肆、題型

指考的題型可以有：選擇題(單選題、多選題)、選填題及非選擇題，各題型的比重，將依各考科需要組卷。其中可設計資料性、整合性的試題，或採申論、計算、作圖等不同的作答方式(詳見各考科試題舉例)。至於各考科之試卷架構與題型配置，則請參見預定於九十七年九月公布的參考試卷。

伍、「一綱多本」的命題方式

高中教材開放編輯，各考科有多個版本，即「一綱多本」。在「一綱多本」的情形下，各考科的命題，將以課程綱要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，並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目標設計試題。

為配合學校的教學，在命題的設計上，各試題將提供充分的資訊，讓考生做為答題之依據。惟考生需具備該科基本的知識及能力，方能了解所提供的資訊。為避免因用詞或使用的符號不同而造成爭議，試題中所用到的資料，若非通用的專有名詞，將在試題本中加以適當的說明或註解。